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随着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规模和业务范围的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千万元整，期限一年。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谭永良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办理有关上述信贷相关事宜，签署上述信贷业务及与该业务有关的其他事务所涉及的申请材料、声明、承诺及具体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8月18日